

65.080

B13

DB51

四川省地方标准

DB51/T 918—2009

含有机质过磷酸钙

Single Superphosphate Containing Organic Materials

2009-03-05 发布

2009-03-10 实施

四川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发布

目 次

前言	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要求	1
5 试验方法	2
6 检验规则	2
7 标识、标签	3
8 包装、运输、贮存	3

前 言

本标准第3章、第5章、第6章、第7章为强制性条款，其余为推荐性条款。

本标准由四川省农业厅提出并归口。

本标准由四川省质量技术监督局批准。

本标准由四川省肥料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站、四川省土壤肥料与生态建设站负责起草。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许宗林、罗德涌、陈琦、杨荣、宋文琪、何权、陈斌。

含有机质过磷酸钙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含有机质过磷酸钙的要求、试验方法、检验规则、标识、标签、包装、运输、贮存。本标准适用于在生产过磷酸钙的过程中，添加适量的有机物料加工而成的含有机质过磷酸钙。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条款通过本标准的引用而成为本标准的条款。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均不适用于本标准，然而，鼓励根据本标准达成协议的各方研究是否可使用这些文件的最新版本。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标准。

GB/T 603 化学试剂 试验方法中所用制剂及制品的制备

GB/T 1250 极限数值的表示方法和判定方法

GB/T 6679 固体化工产品采样通则

GB/T 6682 分析实验室用水规格和试验方法

GB 8172 城镇垃圾农用控制标准

GB 8569 固体化学肥料包装

GB 18382 肥料标识 内容和要求

GB 18877 有机-无机复混肥料

GB 20413 过磷酸钙

HG/T 2843 化肥产品 化学分析常用标准滴定溶液、标准溶液、试剂溶液和指示剂溶液

3 术语和定义

有机物料 organic material

主要来源于植物和（或）动物，施于土壤以提供营养为其主要功能的含碳物料。

4 要求

4.1 外观

灰色、深灰色疏松块状和粉状。

4.2 技术指标

应符合表1要求。

表1 技术指标

项 目	指 标
有效五氧化二磷 (以P ₂ O ₅ 计)的质量分数/%	≥ 12.0
有机质的质量分数/%	≥ 4.0
游离酸(以P ₂ O ₅ 计)的质量分数/%	≤ 5.5
水分的质量分数/%	≤ 15.0

4.3 有机物料中的重金属含量、蛔虫卵死亡率和大肠杆菌值指标应符合 GB 8172 的要求。

4.4 净含量及允差

包装规格：（50±1.0）kg、（40±0.8）kg、（25±0.5）kg、（10±0.2）kg，平均每袋净含量不得低于50.0 kg、40.0 kg、25.0 kg、10.0 kg。

5 试验方法

除非另有说明外,仅使用分析纯试剂,实验用水应满足GB/T6682的规定。

5.1 试样制备

由6.4中所取一瓶样品，经多次缩分后取出约100g样品，迅速研磨至全部通过2mm试验筛，混匀，收集到干燥瓶中，供有效磷、游离酸、水分、有机质测定用。

5.2 外观

目测。

5.3 有效五氧化二磷含量的测定 磷钼酸喹啉重量法

按GB20413规定进行。

5.4 有机质含量的测定 重铬酸钾容量法

按GB18877规定进行。

5.5 游离酸含量的测定 容量法

按GB20413规定进行。

5.6 水份含量的测定 烘箱干燥法

按GB20413规定进行。

5.7 重金属含量、蛔虫卵死亡率和大肠杆菌值的测定

按GB 8172的规定进行

5.8 净含量

采用分度值满足净含量及允差称量要求的计量器具称量。

6 检验规则

6.1 产品应由生产企业质量监督部门进行检验，按本标准要求逐批逐项检验合格后才能出厂。每批出厂的产品应附有质量证明书，其内容包括：生产企业名称、地址、产品名称、批号或生产日期、产品净含量、有效磷含量、有机质含量、执行标准编号。

6.2 组批

产品按批检验，以一天或两天的产量为一批，最大批量为1.5×106kg。

6.3 样品采集

6.3.1 袋装产品按表 2 取样，超过 512 袋时，按式（1）计算结果采样，计算结果如遇小数时，则进为整数。

表2 采样袋数

总包装袋数	采样袋数	总包装袋数	采样袋数
1~10	全部袋数	182~216	18
11~49	11	217~254	19
50~64	12	255~296	20
65~81	13	297~343	21
82~101	14	344~394	22
102~125	15	395~450	23
126~151	16	451~512	24
152~181	17

采样袋数=3× $\sqrt[3]{N}$ (1)

式中:

N ——每批肥料总袋数。

按表2或式(1)计算结果,随机抽取一定袋数,用采样器从每袋最长对角线插入至袋的四分之三处,取出不少于100g的样品,每批采样总量不得少于2kg。

6.3.2 散装样品,按 GB/T6679 的规定进行采样。

6.4 样品缩分:将采取的样品迅速混匀,用缩分器或四分法将粉状样品缩分至约 0.5kg。分装于两个洁净、干燥的 500mL 或 250mL 具有磨口塞的广口瓶或聚乙烯瓶中。密封并贴上标签,注明生产企业名称、产品名称、批号、取样日期、取样人姓名。一瓶作产品质量分析,另一瓶保存二个月,以备查用。

6.5 判定规则:本标准中产品质量指标合格判断,采用 GB/T1250 中“修约值比较法”。检验项目全部合格,判定该批产品合格,如果检验结果中有一项指标不符合本标准要求时,应重新自二倍量的包装单元中采取样品进行检验,重新检验结果中,即使有一项指标不符合本标准要求时,则整批产品作不合格处理。

7 标识、标签

7.1 标识

7.1.1 产品标识应符合 GB18382《肥料标识 内容和要求》要求。

7.1.2 产品包装袋上应标明下列内容:产品名称、商标、有效五氧化二磷含量、有机质含量、净含量、产品执行标准编号、许可证号、农肥登记证号、企业名称、地址、电话。

7.2 标签

产品合格证上应标明如下内容:合格印章、检验员代号、生产日期、检验日期。

8 包装、运输、贮存

8.1 包装

产品用编织袋或复膜袋包装,应符合GB8569的规定

8.2 运输

产品在运输过程中应防雨、防潮、防晒、防包装袋破损。

8.3 贮存

产品宜贮存于阴凉干燥通风处,防止与农药及其它有毒物质共同堆放。